

2005 年 10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3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代理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

关于管理机构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履约及供资战略的
开放性工作组

2005 年 12 月 14—17 日，罗马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的议事规则草案

目 录

段 次

1—4

引 言

附录：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议事规则草案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引 言

1. 2001 年 11 月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第 3/2001 号决议，该项决议通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和关于实施该《条约》的临时安排。作为这些临时安排的一部分，大会请遗传委代理《条约》临时委员会拟定管理机构的议事规则草案供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
2. 临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议事规则草案** 这一文件¹。临时委员会对管理机构的议事规则草案进行了修改，并决定将经修改的规则²提交开放性工作组，然后再提交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
3. 临时委员会修改的议事规则草案见本文件 **附录**。
4. 请开放性工作组审议所附的《条约》管理机构的议事规则草案，以便按照大会的要求和临时委员会的决定，由管理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对这些规则进行审议。

¹ CGRFA/MIC-1/02/4 号文件。

² CGRFA/MIC-2/04/报告附录 D。

附 录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 议事规则草案

第 I 条 成员资格

1.1 按照《条约》第 19.1 条，管理机构成员包括条约的所有缔约方。

第 II 条 主席团成员

2.1 管理机构应从其缔约方的代表、副代表、专家和顾问（以下统称为“代表”）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为粮农组织每个区域选举一名副主席]/[根据粮农组织区域选举不超过 6 名副主席（以下统称“主席团”）及一名报告员]/[不超过 7 名副主席（以下统称“主席团”），其中一名担任报告员]，[5 名副主席，报告员不作为主席团成员]；很显然，未经代表团团长的同意，代表团中任何一个代表都不得被选为主席团成员]。在选举主席团成员时，管理机构应充分尊重公平地理代表原则。任何成员不得连任三个任期。

[2.2[主席的任期应立即开始，副主席的任期应在其当选的会议结束时开始]/[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应在其当选的会议结束时立即开始][主席的任期应至管理机构下届例会开始时选出新的主席时为止，副主席的任期应至下届例会结束时为止]。他们应构成在其任期内举行的任何特别会议的主席团，并就管理机构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向秘书提供指导。]

或

[2.1 主席团应在每一例会召开时选举，其任期直至下次例会召开之前。]

2.2 主席或主席不在时由主席团的另一名成员主持管理机构的所有会议，并行使为促进本条约管理机构的工作所需的其它职权。副主席代理主席时拥有与该主席相同的权力和职责。

第 III 条 秘 书

[3.1[按照第 20.1 条，][经管理机构批准，粮农组织总干事将任命管理机构的秘

书。秘书应履行管理机构工作所需的职责。]秘书应由可能需要的工作人员予以协助。]

或

[3.1 管理机构的秘书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任命，管理机构批准。秘书应由可能需要的工作人员予以协助。

3.2 秘书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安排管理机构及其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会议，并为此提供行政支持；
- (b) 协助管理机构履行其职能，包括执行管理机构可能决定赋予的特定任务；
- (c) 向管理机构报告其活动。

3.3 秘书应：

- (a) 在管理机构通过其决定后六十天内向所有缔约方和总干事通报该决定；
- (b) 按照本《条约》的规定向所有缔约方和总干事通报从缔约方收到的信息。

3.4 秘书应使用联合国的六种语文提供管理机构会议文件。

3.5 为实现本《条约》的宗旨，秘书应与其它组织和条约机构，尤其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进行合作。

3.6 秘书应负责实施依照条约管理机构的政策指定给秘书的活动。秘书应向管理机构报告所指定活动的完成情况。

第 IV 条

会 议

4.1 按照《条约》第 19.9 条，管理机构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例会。这些会议应尽可能紧接着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例会举行。

4.2 按照《条约》第 19.10 条，在管理机构确认必要的情况下，或者是应其任何成员的书面请求并且至少得到三分之一成员支持的情况下，管理机构可在其它时间举行特别会议。

[4.3 管理机构主席应在与[粮农组织总干事][和主席团][秘书]磋商后召开管理机构会议]。

4.4 管理机构每次召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至少应在会议召开前两个月通知管理机构的所有成员。

4.5 按照《条约》第 19.4 条，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可派一名代表出席管理机构的会议，该代表可由副代表和一名或数名专家和顾问随同。副代表、专家或顾问可参加管理机构议事活动[但无权表决，除非他们得到适当授权代替代表。

4.6 每一缔约方应在管理机构各次会议开始前，将其参加管理机构的代表的姓名和如有可能，其代表团其它成员的姓名通知《条约》的秘书。

4.7 除非管理机构另做决定[并提出理由]，管理机构会议应公开举行。

4.8 按照《条约》第 19.8 条，必须有过半数缔约方代表出席才能构成管理机构任何会议的法定人数。

第 V 条

议程和文件

5.1[秘书应与管理机构主席[和主席团][磋商][一致商定]后准备暂定议程。][秘书应根据管理机构主席团的要求和指导准备暂定议程。][主席应与副主席协商并在秘书支持下准备暂定议程。]

5.2[在暂定议程分发之前][在暂定议程编写完毕和分发之前一个月][在秘书按照下文第 3 段分发之前][至少比会议提前 4 周，]任何缔约方可要求秘书将特定议题列入暂定议程。[如有任何紧急议题，可将其列入补充议程分发]。

5.3 暂定议程通常至少在会议召开前两个月由秘书提前分发给管理机构的所有成员、粮农组织的其它成员和准成员、非粮农组织成员但为联合国或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任何国家以及应邀参加会议的所有国际组织。

5.4 在暂定议程分发之后，管理机构的任何成员均可建议将有关紧急事宜的特定议题列入议程中。这些议题[应列入补充清单，在会议召开前如果时间允许，由秘书分发给管理机构的所有成员，若没有可能，补充清单应递交给主席，由其提交给管理机构][可在任何其他事项中处理]。任何缔约方可在通过暂定议程时提议列入其认为相关的任何其它议题。

5.5 议程通过[后][前]，管理机构可通过删除、添加或修改任何一项议题而修订议程。

5.6[粮农组织总干事][秘书]应将各次会议拟提交给管理机构的文件与议程一并同时，或于此后尽快[但[始终][尽可能]在会议开始前至少提前 6 周]提供给缔约方、参加会议的粮农组织的其他成员和准成员、非粮农组织成员但为联合国或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任何国家以及应邀参加会议的国际组织。

5.7 在管理机构开会期间，与议程中某些议题有关的正式提案和由此产生的修改案应以书面形式递交给主席，主席将安排复印分发给缔约方的所有代表。

第 VI 条

决策和投票程序

[6.1 根据《条约》第 19.4 条和 19.6 条规定，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

或

[6.1 根据《条约》第 19.4 条和 19.6 条以及粮农组织章程第 II 条第 10 款规定，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

[6.2 管理机构关于程序事项的决定应由到会并投票的过半数缔约方作出。

6.2 bis 在不违背《条约》第 19.2 条的情况下，有关实质性事项的决定应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如果为达成一致已竭尽全力但仍未达成一致，应仅仅作为一种最后手段，由到会并参加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缔约方就第 12.2h 条、15.1b(i) 条、15.5 条、18.4f 条、第 19.3a 条、第 19.3b 条、第 19.3f 条、第 19.3g 条、第 19.3j 条、第 19.3l 条、第 19.3m 条、第 19.10 条、第 19.11 条和第 20.1 条中处理的事项作出决定。

6.2 ter 如果出现某一事项属于程序性还是实质性事项的问题，主席应与秘书的法律顾问协商裁定这一问题。[如果裁定这一事项为程序性事项，则任何缔约方有权利反对这一裁决。在提出关注之后，该事项应视为实质性事项，此后应如此加以处理。][针对这一裁决的申述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遭受到会并参加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缔约方否决，否则主席的裁决应有效。]]

或

[6.2 管理机构的所有决定应协商一致作出，除非经协商一致就某些措施作出决定达成了另一种方法，但《条约》第 23 条和第 24 条中的事项始终需要协商一致。]

或

[6.2 管理机构对所有问题的决定应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但程序事项例外，即如果为达成一致已竭尽全力但仍未达到一致，作为最后手段可由到会并参加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缔约方作出决定]]。

[6.3 对于这些规则来说，“到会并参加投票的成员”一词指的是投赞成票或反对

票的成员。[弃权或投废票的缔约方被视为未参加投票。]

[6.4 应缔约方任何一个成员的要求，可进行唱名表决，在这种情况下每个成员的表决都将被记录在案。]

[6.5 当管理机构做决定时，可采取无记名投票。]

[6.6 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的有关条款经适当变通，可用于本条规定未加以特殊说明的所有事宜。]

[第 VI 条所有规则的替代性条文

6.1 除非经协商一致就某些措施作出决定达成了另一种方法，否则管理机构的所有决定应协商一致作出，但第 23 条和第 24 条中的事项始终需要协商一致。

6.2 根据 19.6 条，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并可派一名代表出席管理机构会议，该代表可由一名副代表、若干专家和顾问陪同。副代表、专家和顾问可参加管理机构的议事活动，但无权表决，除非他们获得正式授权代替代表。]

第 VII 条 观察员

[7.1 粮农组织的任何成员或准成员，虽非缔约方但对管理机构的工作特别感兴趣的，可以向粮农组织总干事提出请求，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观察员可提交备忘录和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7.2 对于那些既非缔约方又非粮农组织成员或准成员，但却是联合国及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可以根据其请求并依据粮农组织大会通过的关于授予一些国家以观察员身份的有关条款，邀请其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应邀参与这些会议的国家的身分将按粮农组织大会通过的有关条款进行管理。]

[取代 7.1 和 7.2][7.1 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非本《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可作为观察员参加管理机构的会议。在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领域中具有资格的任何其他机构，无论是政府机构还是非政府机构，在通知秘书其希望作为观察员参加管理机构的会议之后，可允许其参加会议，除遭到出席会议的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方反对。观察员可提交备忘录，作为会议文献的一部分。][将取代第 VII.1 和 2 条]。

[7.3 根据本条第 4 段中的规定，粮农组织总干事根据管理机构提出的指导原则，

可邀请有关国际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管理机构会议。依据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签有协议的国际组织将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管理机构的所有会议。]

[7.4 国际组织对管理机构工作的参与和管理机构与这类组织之间的关系将按粮农组织章程和粮农组织总规则中的有关条款，以及粮农组织基本文件中涉及与国际组织关系的其它条款来管理。]

[替代第 VII 条所有规则

[7.1 秘书应向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非《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通知管理机构会议情况，以便他们能够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7.2 这些观察员无表决权，但可应主席的邀请参加任何会议的议事活动，除非遭到出席该会议的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方反对。]

[7.3 秘书应将管理机构的会议情况通知在与《条约》主题事项有关的领域中具有资格的，并已通知秘书希望参加会议的任何机构，无论是政府机构还是非政府机构，以便他们能够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除非遭到出席该会议的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方反对]。

[7.4 这些观察员无表决权，但可应主席的邀请参加与其所代表的组织或机构直接相关的事项方面的任何会议，除非遭到出席该会议的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方反对。]]

第 VIII 条 记录和报告

8.1 在每次会议上，管理机构均应批准一份载有其决定、意见、建议和结论的报告[；如有人提出要求，其中还应包括[缔约方的意见]/[对少数人意见的陈述]/[单一缔约方的陈述]。有些供管理机构自己使用的其他记录，诸如管理机构临时作出的决定，也应予以保留。

8.2 秘书应将管理机构的报告分发给所有成员以及出席会议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并可根据要求，分发给粮农组织的其它成员和准成员。在每次会议结束时管理机构的报告亦应由秘书送交粮农组织总干事。

8.3 管理机构提出的对粮农组织有政策、计划或财务影响的建议和决定，应由[秘书提请粮农组织总干事注意审议]/[粮农组织总干事]/[秘书]提请粮农组织大会或管理机构注意以[采取适当行动]/[进行审议]。

8.4 根据上一段规定，秘书可以要求缔约方向管理机构提供依据管理机构所提建议采取行动的情况。

第 IX 条 附属机构

9.1 如果管理机构认为确有必要，可以建立一些附属机构以履行其职责。

[9.2 这些附属机构的成员将由已通知秘书表示其愿意作为附属机构成员的缔约方和观察员组成，或由管理机构本身决定挑选的缔约方和观察员组成，或者由[缔约方][管理机构]指定的那些仅代表个人身份的人员组成。

9.3 附属机构的代表在可能的情况下可以连续担任，并担任各附属机构活动领域内的专家。

9.4 附属机构的职责范围和议事程序由管理机构决定。

9.5 附属机构的建立应考虑必要经费的可获得性，这些经费可来自条约已获批准的预算的相关章节。在对建立附属机构所花开支做出决定前，秘书应向管理机构提供一份与建立该附属机构有关的管理和财务问题的报告。

9.6 如果管理机构没有任命，各个附属机构将选举自己的主席团成员。

第 X 条 费用

10.1 缔约方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在参加管理机构或附属机构会议期间的费用，以及观察员在会议期间的费用，均由各自政府或组织负担。[应邀出席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及其顾问、副代表和观察员的费用，应由《条约》的核心预算承担。]由秘书邀请，以个人身份参加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专家，如果管理机构没有另做决定，其费用则由条约预算或特别预算内资金负担。

10.2.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任何财务活动都应遵守条约财务条例中相应条款。

第 XI 条 语言

11.1 管理机构所用的语言应为条约的官方语言。

11.2 使用非条约语言的代表应提供翻译，将其所用语言翻译成条约语言的一种。

[第 XII 条 规则的修改和中止

12.1[提前 24 小时发出拟进行修改或添加的建议的通知，并]经协商一致，可以对

这些规则进行修改或添加。[对这些规则的修正或添加提案的审议应按照第 V 条进行，有关各项提案的文件应按照第 V.7 条分发。]

[12.2 经协商一致，除了[第 I 条第 1 款、第 III 条第 1 款、第 IV 条第 2、6 款、第 V 条第 6 款、第 VI 条第 1、2 款、第 VII 条、第 VIII 条第 3、4 款、第 IX 条第 4、5 款、第 XI 条、第 XII 条第 1 款以及第 XIII 条][《条约》明确指定的条款]之外，以上任何条款均可中止执行，这样的中止建议应提前二十四小时发出通知，如管理机构成员的代表不反对，也可不进行此项事前通知。]]

[第 XIII 条 粮农组织总规则的应用

13.1 粮农组织总规则的条款经适当变通之后应适用于本规则中未明确处理的所有事项。]

第 XIV 条 条约优先权力

14.1 如果这些规则的任何规定与《条约》的任何规定发生冲突，应以《条约》为准。

第 XV 条 生效

15.1 这些规则及其任何修订或增添，一经管理机构协商一致批准即可生效。]